

宁夏广播电视台

宁夏广播电视台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要求，编制本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宁夏广播电视台紧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精神，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23 号）各项要求，聚焦关键领域，抓好重点任务，不断改进方式方法，完善监督管理制度，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推进，取得了新的进步。

（一）主动公开方面。1. 财政信息：2021 年，对 6 个职能处室、13 个业务部门和 4 家全额拨款的所属二级事业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全部在官方网站政务公开板块予以公布，内容全面，数据详实。2. 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2021 年，宁夏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基地迁建项目有序开展，在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自

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宁夏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基地迁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夏广播电视传输发射基地迁建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招标公告等信息，均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示。**3. 公共资源配置领域：**2021年，共实施政府采购项目11项，总金额293.45万元。在公共资源配置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等方面的规章制度，依托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依法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信息的公开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1年，我台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办理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广播电视台政务公开制度》相关规定，针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制订审核发布流程，由台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对信息的保密审查，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范围、公开时机、公开方式等进行审核，确保政府信息管理规范、科学、准确、安全。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宁夏广播电视台官方网站是我台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网站在政务公开板块设有《公开指南》《公告公示》《财政预决算》等9个栏目。截至目前已更新各类信息50余条。在建设管理运维方面，网站人员配备到位，工作机制顺畅；安全防护、日常监测机制健全；具有内容保障工作机制、信息发布前审核机制、读网制度，并执行到位。台内政务公开以OA网为平台，全年共发布各类公告共110余条。

（五）监督保障方面。2021年，制定下发《宁夏广播电视台2021年政务公开年度要点》，调整台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形成层层抓落实的格局，使政务公开工作在组织领导方面得到充分保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下发通知，要求各部门、单位将文件下载打印，深入学习领会。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台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自查自纠，发现在宁夏广播电视台官方网站“政务公开”板块中增设的“领导信箱”和“民意征集与反馈”栏目，存在链接不畅问题，目前已整改。

2022年，我台将不断提高认识，厘清职责，在具体工作中严守程序、严格标准，不断提高我台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推动我台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宁夏广播电视台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安排，我台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围绕7个方面展开：1.积极推进重要文件信息公开；2.做好财务信息公开；3.做好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4.做好人事信息公开；5.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审查工作；6.不断提高宁夏广播电视台官方网站管理运维水平；（以上内容见本报告第一部分“总体情况”，此处不再赘述）7.切实增强主流媒体回应关切效果。2021年，我台依托广播电视报纸网站等传统媒体与“红枸杞”客户端和“黄河云视”APP等新媒体平台，在《宁夏新闻联播》《直播60分》《都市阳光》《1061民生热线》等栏目中，为群众解读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出台背景、目的、举措和意义，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

的政策方针，侧重“热点”“难点”问题，进行深入浅出的宣传，提高了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和成效性，依法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2021年新一轮疫情发生后，我台拍摄制作上千条新闻资讯和上万条短视频，及时推送热点信息，聚焦疫情，权威发布，为群众答疑解惑。不间断推出22场融媒体直播《宁夏战“疫”进行时》，直播疫情新闻发布会5场，参与直播分发平台和媒体号共计51个，日均观看人数240万，单场最高观看人数近500万，各渠道累计观看人数5000多万，为政府实施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

2021年，宁夏广播电视台在对外公开、回复依申请公开以及行政许可申请办理方面，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宁夏广播电视台官方网站（<http://www.nx.tv.com.cn/>）“政务公开”板块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建议，请与宁夏广播电视台办公室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66号，邮箱750002，联系电话：0951-5117012）。

